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临城县农业农村局（项目名称）中央及省级下达临城县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噻虫·高氯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青岛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8866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36.0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唑醚·戊唑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0382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06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氨基酸水溶性肥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玖农生物肥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155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2.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邢台市晓兵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